

糾正案文範本 2000 (V2 版) 使用說明

- 甲、標題快速鍵：第一層按【F11】、第二層按【F2】、第三層按【F3】、第四層按【F4】、…
以下類推。
- 乙、段落快速鍵：第一層按【Ctrl+1】、第二層按【Ctrl+2】、第三層按【Ctrl+3】、第四層按
【Ctrl+4】…以下類推。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我國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而醫院附設勒戒處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致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示查緝毒品犯罪績效及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因礙於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復加以上揭機關欠缺協調聯繫，易滋本位主義及現行毒品分類未能與國際公約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嚴重影響緝毒效能；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加速貨櫃通關速度，然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政府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正式向毒品宣戰，除將中央肅清煙毒協調督導會報提升至行政院層級外，並將會報名稱簡化為中央反毒會報，旋經會報議決確定反毒策略，以斷絕毒品供給及減少需求為目標，並運用緝毒、拒毒、戒毒之方法，亦即以緝毒為手段，斷絕毒品來源；拒毒為出發，重在建立正確的生活認知，希望從家庭、社會、學校環境教育中，將反毒觀念落實在全民之生活態度上，進而遠離毒品；戒毒則為最後階

段之矯治，期使吸毒者重返社會，使毒品犯罪自社會中消失，將整體作法環環相扣，以發揮防制毒品犯罪之功效。此一政策獲得社會各階層之支持，復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力量，普遍建立全民反毒認知，因而得以有效遏止毒品犯罪之蔓延。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八十七年施行以來，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毒品僅分三級，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無法相互配合，致笑氣、口服墮胎藥RU486、巴比妥（Barbital）等第四級管制藥品施用人口日益增加，毒品犯罪人口有低齡化及再累犯率呈現升高之趨勢，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以下疏失，爰將意見臚列於後：

一、近五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使用毒品數量激增，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顯示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重：

依據法務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查獲毒品數量自八十七年一、〇三二．九二公斤，逐年上升到九十一年之二、五七二．〇六公斤，期間破獲之毒品數量，其成長率高達一．五倍，九十一年較九十年增加五〇七．七公斤，增加百分之二十四．五九；其中查獲之安非他命（含半成品）為一、六〇七公斤，占查獲毒品總數量的百分之六十二．四八；且MDMA（俗稱快樂丸／搖頭丸）因市場需求殷切，致緝獲量由九十年之四四．六五公斤，九十一年暴增為一二六．一四公斤，增加一．八倍。在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方面由於近兩年之新興毒品，如FM2、愷他命（Ketamine 俗稱K他命）及特拉嗎竇等第三級毒品，已大量於PUB、KTV、舞廳等場所流行，並為青少年所喜用，九十年該類毒品經查獲達七．五九公斤，九十一年查獲量為二一三．〇八公斤，緝獲

量較九十年暴增二十七倍（如表一），主要原因為：就施用者而言，其所使用毒品具有替代性，又上開毒品在價格及貨源上取得容易，且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並無刑責，因此，第三級毒品迅速蔓延氾濫，法務部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妥擬因應措施。

復查毒品犯罪通常均是祕密進行，即使遭受偵辦追訴，亦不會輕易透露有關內情，致使毒品犯罪行為不易為外人所知，是以毒品犯罪具有高度隱密及犯罪黑數之特性，依據經濟學供需原理及毒品之犯罪黑數推估，透過地下管道流通、販賣之毒品數量更為龐大，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按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八十九年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為九三、八二四件、九十年為七〇、七一六件、九十一年新收偵查毒品案件減少為五六、二〇七件（如表二），顯示司法警察機關每年新收毒品犯罪件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又上開案件其中約九成以上為施用者，查獲製造和運輸毒品犯罪者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均不及一成。凸現司法警察機關在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方面，只著重在下游施用毒品者之查緝，且查緝毒品之力度有逐年鬆緩的跡象，對於上游製造運輸毒品之管道，未能有效取締，致無法有效杜絕毒品之來源；復毒品犯罪者因欠缺金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竊盜、搶奪等犯罪案件，或因吸毒亢奮而引發飆車縱火等犯罪問題，造成社會治安更形惡化；綜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日益增多，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且社會大眾亦感到毒品犯罪日益猖獗蔓延，司法警察機關實應積極檢討毒品犯罪查緝工作，重新調整部署，加強查緝毒品之源頭，以切

實阻斷毒品來源，並應加強持續掃蕩PUB、KTV、酒店等娛樂場所之毒品買賣，以杜絕毒品流通管道，端正社會風氣，始足以展現政府查緝毒品之決心。

表一：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數量表：

單位：公斤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小計	海洛因	小計	MDMA	安非他命	小計	特拉嗎竇	愷他命
八十七年	1,032.92	136.69	133.42	903.23	0.07	886.71	-	-	-
八十八年	1,488.24	107.95	107.77	1,362.55	3.25	1,215.14	15.99	-	-
八十九年	1,326.40	277.45	277.33	1,039.59	4.93	836.24	9.35	-	-
九十年	2,064.36	368.12	362.50	1,688.66	44.7	1,421.01	7.59	-	-
九十一年	2,572.06	605.94	601.57	1,753.04	126.14	1,317.88	213.08	147.19	63.32

註：第一、二、三級毒品小計數量另包括其他毒品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表二：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表：

年別	合計	施用（含兼施用）		純製造運輸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八十七年	56,187	49,895	88.80%	6,292	11.20%
八十八年	82,981	74,817	90.16%	8,164	9.84%
八十九年	93,824	88,119	93.92%	8,705	6.08%

九十年	70,716	66,353	93.83%	4,363	6.17%
九十一年	56,207	51,408	91.46%	4,799	8.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由於宣導未落實，致青少年對FM2、搖頭丸、K他命等類毒品的成癮性和嚴重後果欠缺瞭解，復因取得容易，造成青少年之毒品犯罪問題日益嚴重：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十二歲至二十三歲）毒品犯罪嫌犯人數由八十八年之一六、六二三人，逐年下降至九十一年之八、五九五人，青少年毒品犯罪比率由八十八年的百分之三十二·九，降至九十年的百分之二十五·二五，惟九十一年青少年毒品犯罪比率卻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八·〇五，其中又以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由九十年之九二二人增加為一、〇七三人為最，顯示少年毒品犯罪有逐漸氾濫蔓延趨勢（如表三）；其中以危害青少年最嚴重的第三級毒品破獲之數量高度成長，經查九十年破獲第三級毒品數量為七·五九公斤，九十一年則暴增為一四七·一九公斤，增加率高達十八·三九倍（如表一）；另就破獲第三級毒品（FM2、K他命）之件數觀之，九十一年破獲件數為四、八八九件，較九十年的二、九四一件增加了一、九四八件，其增加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六·二四（表四）。綜上，從八十七年起破獲毒品數量逐年增加，九十一年為二、五七二·〇六公斤，但毒品犯罪破獲件數，由八十九年的四一、五五六件，逐年減少至九十一年二五、六一二件，雖然毒品犯罪之破獲件數減少，但青少年最易取得之第三級毒品犯罪案件增加率達百分之六十六·二四，對

照少年嫌疑犯人數由九十年之九二二人，九十一年增加至一、〇七三人，增加率為百分之一六・三八之趨勢觀之，顯示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正日益氾濫蔓延，並未得到妥善處理，而政府相關部會、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多年來雖透過各種方式強力宣導，然因未能著重宣導技巧，致反毒多流於形式而無實質上幫助；復依據王毓仁先生所著「我國反毒政策執行過程之探討」之調查統計，民眾對政府反毒所做之宣導，認為效果普通與不好者所占比例，竟高達七成；許多青少年對FM2、搖頭丸、K他命等類毒品的成癮性和嚴重後果欠缺瞭解，復因取得容易，導致青少年吸食毒品人數明顯增加，顯示政府教育宣導作為，亟應檢討改進。

表三：台閩地區刑事案件毒品犯罪嫌犯年齡：

年別	毒品犯罪 嫌犯總人 數	成年人（二 十三歲以 上）	青少年（十二歲至二十三歲）毒品犯罪嫌犯人數					
			小計	占總人 數比率	十二歲至十七歲		十八歲至二十三歲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八十七年	41,927	28,711	13,216	31.52%	2,814	21.29%	10,402	78.71%
八十八年	50,504	33,881	16,623	32.91%	2,726	16.40%	13,897	83.60%
八十九年	49,797	34,773	15,024	30.17%	1,899	12.64%	13,125	87.36%
九十年	34,434	25,738	8,696	25.25%	922	10.60%	7,774	89.40%
九十一年	30,643	22,048	8,595	28.05%	1,073	12.48%	7,522	87.52%

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表四：警政機關破獲毒品件數表：

年別	破獲件數合計	第一級毒品件數	第二級毒品件數	第三級毒品件數
八十七年	31,037	5,082	17,771	8,184
八十八年	40,028	7,955	26,010	6,063
八十九年	41,556	11,575	29,416	565
九十年	29,118	11,902	14,275	2,941
九十一年	25,612	13,276	7,447	4,889
與去年比較%	-12.04%	+11.54%	-48.83%	+66.24%

三、毒品勒戒效果不彰，致近年來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毒品犯罪問題有擴大惡化傾向：

毒品犯罪者因成癮後勒戒不易，復政府近年財政困難，監所附設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所醫療資源欠缺，而無法設置足夠之勒戒處所，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九十一年因毒品犯罪送入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所接受觀察勒戒者計一七、九六一人，其中再次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占百分之三十一·四（表五）；出所者為一七、九〇五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為六、一九〇人，所占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四·六（表六）。復就各地方法院針對毒品犯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其中再、累犯比率由八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五·七；八十六年占百分之五六·五；八十九年攀升至百分之六三·七；九十一年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五·六（表七）；揆諸上開統計數據，毒品犯罪人數具有

毒品罪前科之再、累犯人數所占比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就觀察勒戒方面，毒品犯罪者再次入所接受觀察勒戒高達百分之三十一以上，重返社會後仍有三成五以上毒品犯罪者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因戒護所超額收容日益嚴重，使原本人力不足之問題更形突顯，復專業人員之訓練及素養不夠，加上人員短缺，無法應付龐大業務量，導致毒品戒治醫療效果不佳，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情形日益嚴重；法務部應全盤檢討現行刑事處遇，使施用毒品及其再、累犯問題獲得有效控制，避免毒品犯罪問題日益擴大。

表五：受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及再入所人數之比率：

年別	受觀察勒戒新入所人數	再入所人數	再入所比率
八十七年(5-12月)	32,030	1,208	3.8%
八十八年	40,066	8,346	20.8%
八十九年	33,412	9,355	28.0%
九十年	21,411	7,170	33.5%
九十一年	17,961	5,631	31.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表六：受觀察勒戒出所人數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之比率：

年別	受觀察勒戒出所人數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比率
八十七年(5-12月)	29,826	7,354	24.7%

八十八年	39,823	12,567	31.6%
八十九年	24,014	12,687	37.3%
九十年	22,063	8,462	38.4%
九十一年	17,905	6,190	3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表七：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表：

年別	確定有罪人數(人)	同罪名	再、累犯百分比
八十一年	28,225	4,434	15.7%
八十二年	47,947	11,271	23.6%
八十三年	43,709	18,586	42.6%
八十四年	31,612	15,970	50.6%
八十五年	26,572	15,023	56.5%
八十六年	32,095	18,868	58.8%
八十七年	20,026	12,224	61.0%
八十八年	8,391	5,218	62.2%
八十九年	13,191	8,399	63.7%
九十年	13,511	9,035	66.9%
九十一年	11,856	7,780	65.6%

註一：本表之「同罪名」係針對再犯、累犯中具有毒品前科者所作之統計。

註二：再累犯比率為同罪名再累犯占裁判確定毒犯人數之比率。

註三：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法務部調查局，八十九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頁二一〇。

四、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由法務部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惟該條例公布迄今已逾五年，該部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戒治人員編制不足及欠缺醫療支援，致防制毒品犯罪成效不彰：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或省市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前項之勒戒處所，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在未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並由行政院衛生署、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或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前二項勒戒處所所需員額及經費，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負責。」揆諸前揭規定，法務部應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並編列員額編制及所需經費；經查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始訂定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委託辦法，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二八號函訂定發布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實施生理解毒之設施、人員標準表，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八十七年五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五年，行政院及法務部迄今仍未依法編列預算及編制員額，以致各醫療院所遲遲無法成立勒戒處所，顯有未洽；又法務部雖於八十八年五月間與草屯療養院簽訂合約

設置病床五十床，九十一年該院全病床利用數為七十五床次，平均每月僅六床次，係因該院觀察勒戒程序嚴謹並有醫療專業評估，勒戒者多不願前往該院觀察勒戒，致病床未能充分應用，造成醫療資源浪費，顯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執行毒品戒治工作。

次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係勒戒處所之設立附設於醫院，爰規定未設立前，得於附設於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就現有之人力，及協商各醫院議定時段調派相關醫護人力支援之權宜措施，復勒戒處所現僅就各監所現有空間，將其一部分區域劃分為戒治所者，在所內之戒治處遇係依戒治處遇執行條例之規定，對其施以一年為限戒治三階段處遇，即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依序行之，惟因戒治所專業輔導人才不易尋覓，致戒治處遇成績評估及戒治課程，除外聘師資外，尚須由所內人員兼辦，專業性不足易造成戒治處遇難符公正客觀性。經查目前全國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觀察勒戒所計有十八所，每年需承接近三萬人次之毒品犯，因戒治人員編制不足及醫療支援欠缺，致經評定已治癒而交付保護管束之毒品罪犯再犯回籠比例居高不下，顯示現行毒品犯罪戒治成效不彰，又法務部為全國最高法務行政機關尚未能落實依法行政，均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吸毒者視為病患性犯人，刑度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期間不足，致戒毒成效不彰且無法有效發揮嚇阻功效，造成第一級毒品犯罪人數有逐年蔓延之趨勢：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意旨，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依所施用之毒品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不同而加以區分，其中對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降低施用毒品犯罪之法定刑，並兼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處罰第三級毒品之規定，且刪除原肅清煙毒條例再犯得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二，三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另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對施用毒品者施以勒戒、戒治之保安處分，代替原有刑罰之矯治規定。整體觀之，就法定刑而言，刑罰確顯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表八）。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施用者之犯罪次數，分為第一次犯、五年後再犯、五年內再犯及三犯以上，而異其刑事處遇程序，第一次犯及五年後再犯者，其處遇程序相同，均應先將被告或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即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強制戒治期滿或交付保護管束期滿，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五年內再犯者，如其第一次未經強制戒治，則仍送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

之裁定，如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或三犯以上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先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如其第一次犯曾經強制戒治，則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五年內三犯以上者，不論其第一次犯及五年內再犯有無經過強制戒治，均不再送觀察勒戒，逕送強制戒治並依法追訴處罰或由少年法庭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就毒品犯罪者所科刑度觀之，處三年徒刑以下者，八十九年為百分之九十一·九；九十年更提高為百分之九十三·一；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案件，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都以科處「逾六月至一年」有期徒刑為主；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案件，地方法院以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自八十七年五月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至九十一年年底止，四年多以來，受強制戒治處分者共五九、六一六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二五、四一〇人，占百分之四十二·六，第二級毒品者三四、二〇六人，占百分之五十七·四，歷年來第二級毒品所占比重，均較第一級毒品多，八十八年、八十九年甚至多出將近一倍，而九十一年卻有反轉趨勢，第一級毒品（占百分之五十八）反較第二級毒品（占百分四十二）多出一成四（表九）；顯見國內毒品犯罪人口結構及偏好改變，與第一級毒品日益氾濫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刑度較輕具有相關性。

按法務部調查統計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期間觀察，前者平均在所約二十五日

至二十九日（表十），後者由八十七年之一三五日，至九十一年之一九七日，期間多不長，更造成吸毒者有恃無恐心態，甚且有以之為聯誼處所者，互通毒品來源之訊息；復由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再累犯比率更高達六成七，足見勒戒、戒治效果未能彰顯。例如：女藝人安雅服食搖頭丸僅十日即獲釋，而男歌手蘇永康則是十一日，較法務部統計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毒品觀察勒戒平均天數十九日為短，致社會大眾對觀察勒戒執行措施之公正性、客觀性及行政效率提出質疑；綜上所述，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有缺漏，使毒品犯罪者有逃避刑事追訴之機會，而縱使遭刑事訴訟程序追訴處罰，刑度亦較肅清煙毒條例為輕，難以收嚇阻功效。又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司法機關須依其不同犯次而異其處置，且強制戒治執行滿三個月，即得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三個月之執行期間過短，無法有效戒治，致再犯率偏高，且未了之前案與再犯新案間，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於法律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法務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昇戒治成效，始為正辦。

表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項	犯罪行為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大麻、安非他命、MDA、LSD、潘他唑新、白板	紅中、青發、F32、K他命等
一	製造、運輸、販	死刑或無期徒刑（一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

一	賣	千萬元以下)	(七百萬元以下)	下)
二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三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七百萬元以下)	五年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四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三百萬元以下)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十萬元以下)
五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百萬元以下)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七十萬元以下)	三年以下(三十萬元以下)
六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七	持有	三年以下拘役或(五萬元以下)	二年以下拘役或(三萬元以下)	

註一：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三、四、五之罪者，加二分之一。

註二：一、三、四、五未遂犯亦予處罰。

註三：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或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販賣罌粟種子、古柯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轉讓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大麻種子，除判處徒刑外並得併科或科罰金。

註四：俗稱「快樂丸」的FM2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

同年月三十日生效。

註五：依藥事法規定：販賣禁藥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輸入或製造RU486的業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九：強制戒治收容統計分析：

年別	新入所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出所人數	平均執行期間 (再累犯比率)
		人	%	人	%		
八十七年	7,207	3,507	48.7	3,700	51.3	1,793	135 (61.0%)
八十八年	13,490	4,568	33.9	8,922	66.1	12,621	158 (62.2%)
八十九年	15,705	5,497	35.0	10,208	65.0	17,365	173 (63.7%)
九十年	12,294	5,493	44.7	6,801	55.3	17,702	190 (66.9%)
九十一年	10,920	6,345	58.1	4,575	41.9	13,201	197 (65.6%)
合計	59,616	25,410	42.6	34,206	57.4	62,6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statana/a9204.htm>，〈強制戒治收容統計分析〉。

表十：觀察勒戒執行統計分析：

年	受觀察勒戒	平均在所執	有繼續施用	平均在所執	無繼續施用	平均在所執
---	-------	-------	-------	-------	-------	-------

	出所人數	行期間(日)	毒品傾向	行期間(日)	毒品傾向	行期間(日)
八十七年	29,826	25	7,354	41	21,622	22
八十八年	39,823	25	12,567	38	27,042	19
八十九年	34,014	28	12,687	42	21,257	19
九十年	22,063	29	8,426	45	13,537	19
九十一年	17,905	29	6,190	46	11,669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網址：<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statana/a9110.htm>，〈觀察勒戒執行統計分析〉。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增加二十五種案件種類，造成司法警察機關偵審案件困擾，影響行政效率；另現行毒品概分三級未能與國際公約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均宜檢討修正，以杜爭議：

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檢察案件，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由於毒品刑事政策將毒品犯視同病患，除刑不除罪，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代替刑罰之措施，從移送偵辦至其戒治期滿將偵查案件予以終結，計增加二十五種冠字案件，如：毒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施用毒品案件）、聲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案件）、觀執（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聲戒（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案件）、戒執（經法院裁定強制戒治）、聲停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裁定停止戒治案件）、戒執護（經法院裁定停止戒治，交付保護管束）、戒毒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應為不起訴處分案件）等。由於毒品犯罪案件冠字種類繁多，造成分案人員及承辦之檢察官、書記官及統計掛結人員之困擾，而影響行政效率。

另我國現行成癮性物質之管制依據係依據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一九七一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一九八八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影響精神物質公約」規範麻醉藥品、影響精神物質及前驅物質，防止其流、濫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係指下列藥品：一、成癮性麻醉藥品。二、影響精神藥品。三、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之藥品。前項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分四級管理；其分級及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由於目前國外將毒品分為四級管理，而國內管制藥品亦分四級管理，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毒品現僅分為三級，部分之新興毒品依現行規定，僅能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入第四級管制藥品。然對於非法輸入、製造、販賣第四級管制藥品，無法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科以刑責，僅能以管制

藥品管理條例予以規範，造成第四級管制藥品遭到濫用及新興毒品蔓延氾濫，為期符合國際公約精神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法務部允宜檢討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影響精神物質之毒品級數妥予規範配合，以杜爭議。

七、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緝獲大批毒品，如未能同時緝獲相關人犯，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無法獲頒緝毒獎金，上開規定不符綜覈名實之獎勵原則，嚴重影響查緝人員士氣，主管機關宜通盤檢討修正，以激勵士氣：

按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九條規定：「查緝毒品人員，依下列標準發給獎金：

一、緝獲毒品案件，有檢舉毒品人員者，依第六條至前條標準，發給百分之三十之獎金；無檢舉毒品人員者，發給百分之五十之獎金。緝獲毒品案件，查獲製造、運輸、販賣、走私毒品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而依洗錢防制法移送法辦者，其金額或價額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發給三萬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發給六萬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發給十二萬元；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發給三十萬元；五千萬元以上者，發給五十萬元。」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舉或緝獲毒品案件之獎金，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列入年度預算辦理，並由移送機關依下列規定請領：：二、警察機關以外之查緝機關緝獲毒品案件，於移送司法機關後，填具緝獲毒品案件請領獎金事實表及緝獲毒品案件個案表，並檢同刑事案件移送（調查、報告）書、檢驗文件，函請內政部發給獎金。三、發給機關認有參考其他相關資料必要者，移送機關應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併核。」經查財政部高雄關

稅局於八十八年七月十日查獲安非他命三〇一公斤及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查獲海洛因四三・二公斤等案，函請內政部發給獎金，內政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以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〇五九五二號函略以：「本案因未經移送且人犯未到案，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俟偵審結果再行核報。」由於上揭案件因未能緝獲貨主或走私行為人，致無刑事案件移送書，造成查緝毒品人員無法領取獎金，影響查緝毒品人員士氣，亦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查辦本條例案件有功人員或檢舉人，應予獎勵：」之立法要旨；又主管機關以緝獲人犯作為核發獎金與否之依據，而未通盤考量緝獲毒品之數量，亦不符綜覈名實之獎勵原則，主管機關宜審酌檢討修正，以資激勵查緝人員之工作士氣。

八、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等主管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及縱向指揮協調工作，以達資源共享，避免各自為政，影響緝毒之績效：

查目前負責查緝毒品之機關，計有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三總隊），國防部所屬憲兵司令部、軍法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惟上開機關隸屬不同之行政體系，致難免發生步調不一，為統合查緝毒品之事權，加強協調聯繫，以達分工互助之成效，避免各機關偵辦案件，相互踩線，造成人力浪費，業於八十三年經行政院核定，由法務部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係以上開情治機關之業務主管共同組成，每二個月召開「督導會報」一次，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配合

工作。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地區緝毒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每二個月召開「執行會報」一次，專責辦理緝毒偵查實務有關工作，以期相互支援配合，發揮統合力量。惟查上開各單位為落實緝毒工作，時常派員與各國緝毒機構進行聯繫合作並參與國際緝毒研討會議，如法務部調查局與美、日、泰等十七個國家進行緝毒合作；內政部警政署與美國緝毒署、加拿大皇家警騎、日本警察廳、泰國等警方或執法單位建立情報管道。又國家安全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均派員與各國聯繫協調緝毒工作相關事宜，緝毒人員雖與各國之緝毒單位聯繫，惟並無協調分工及統籌規劃之機制，導致權責重疊不明，易滋遇事爭功諉過，行政效率不彰等缺失，又國外緝毒機構如有毒販之線索情資時，與我國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亦有不一致，致各單位派駐國外之緝毒聯絡官分工與權責亦有待整合。

復查目前通訊監察分工為雙軌制，監聽分工為：內政部警政署監聽民營大哥大、法務部調查局監聽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所有市區電話則由兩單位共同處理，但由於國內民營業者標榜大哥大不易被監聽，及民眾可輕易更換卡號、轉機等利機下，而被不法分子大量利用，又販毒集團通聯與運輸是其必要且最為脆弱之環節，司法警察機關可經由對象通聯資料分析其販毒網路，循線追查。惟內政部警政署迄未建置完成民營電信業者之監聽機制，造成毒品犯罪防制之一大疏漏，應積極檢討改進。另按海關為加強查緝走私而設立「海關查緝走私中央情報系統」及「防止冒用績優廠商查詢系統」，此二系統資料完整，可信度極高，為查緝毒品走私利器。又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

查局均擁有毒品犯罪者相關建檔資料，如能互相連線，建立統合策略，以有效整合緝毒系統資料，避免資源重置浪費，當可發揮更大行政效能。綜上，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橫向與縱向指揮協調聯繫管道不足，緝毒工作易滋本位主義，權責不明之失，法務部宜積極整合緝毒系統資料，方能達成資源共享，發揮查緝毒品最佳效能。

九、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便民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由，加速貨櫃通關速度，惟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大型貨櫃缺乏有效輔助偵測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

按國內毒品犯罪大多由海運貨櫃、漁船走私及空中交通夾帶走私為主要途徑，其中貨櫃具有裝貨量大、裝卸簡便、規格統一、國際流通方便、機動性與隱密性等特性，成為毒梟利用其作為走私之工具，其常見手法有三：一為貨櫃夾帶：將毒品混藏在正常進口之貨物中，以合法申報貨物掩護非法之夾帶進口，以逃避查緝；二為貨櫃夾藏：在貨櫃內另置夾層形同密窩，將毒品放入夾層中，以逃避查緝；三為貨櫃掉包：在內陸運輸途中或在貨櫃集散站內以櫃易櫃掉包私運；由於毒品、槍械多係輕薄短小，極易以貨櫃夾帶夾藏方式進行走私，海關雖購置超音波測距儀及車型X光檢查儀，檢查已拆櫃開箱貨物，惟對大型貨櫃之檢查，尚無緝私儀器輔助，又隨國際貿易快速成長，進出口貨櫃數量及快速增加，海關對貨物通關方式可分為，免審免驗通關（簡稱C1）、文件審核通關（簡稱C2）及貨物查驗通關（簡稱C3）等三種。依海關統計C1通關方式僅需十分鐘、C2通關方式約需一小時，但若查驗貨物之C3方式則須四小時（狹義通關時間）；因此，海關為加速貨物通關，提升國家競爭力，其中列為應審應驗

之C3報單約占全數的百分之五；又海關基於通關效率、提升國家競爭力，採重點查驗方式，海關拆櫃檢查比率由八十八年的百分之十七·九八，逐年降低，至九十一年進口貨櫃數量為一、二六五、〇〇八個貨櫃，海關拆櫃檢查數為一七〇、二七六個，檢查比率僅為百分之十三·四六（表十一），要難以有效發掘毒品走私案件，造成安檢上之缺漏。另查八十五年全國反毒會議及同年全國治安會議均曾建請財政部購置大型貨櫃X光貨櫃檢查儀，以解決安檢缺失並可加速貨櫃通關速度，嗣經關稅總局前局長萬居財於八十六年六月考察德國及法國海關；八十八年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徐水仙等人亦赴美國、荷蘭考察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之考察結論，均咸認設置大型貨櫃檢查儀查緝走私確有其成效及必要性，後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核准海關採購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預定於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先於高雄及基隆關稅局各裝設乙部，惟查九十一年關稅總局執行本案實際總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二二，其中九十一年更落後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二·二，顯見關稅總局行政效能不彰，實應積極檢討並落實執行該項計畫外，更應強化緝毒作為，以防制毒品藉機入侵國內。

表十一：進口貨櫃總櫃數量與海關檢查比率表：

年別	進口總櫃數	海關檢查	海關檢查比率
八十八年	1,209,528	217,530	17.98%
八十九年	1,431,219	216,219	15.11%
九十年	1,116,952	186,371	16.69%

九十一年	1,265,008	170,276	13.46%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十、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犯罪績效與配賦資源顯有不當，應重視日益氾濫之毒品犯罪問題，妥擬改進措施，強化查緝毒品作為：

按全國警察人數眾多（九十一年為七四、六〇三人）且遍及全國各地，基層布建網絡綿密，理應為緝毒第一線之主力。又近年來警察教育及勤務制度迭有改進，人員素質亦已提昇，如能善加管理運用，定能對查緝毒品犯罪之績效大有助益。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九年全年破獲毒品案件為四一、五五六件，破獲毒品犯罪人數為四九、八〇七人，嗣後破獲毒品犯罪之人數及案件數量逐年遞減，九十一年全年破獲毒品案件為二五、六一二件，破獲毒品犯罪人數計三〇、五一八人，均較前四年破獲毒品犯罪人數及毒品數量為低（表十二）；查法務部調查局全局內、外勤人數為二、二六三人，除八十九年外，每年破獲毒品及種子數量均高於內政部警政署（表十三）；由以上資料顯示，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犯罪人數及毒品數量之績效容有改善空間。復根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於八十九年調查發現，有高達百分之六十六的受訪民眾認為社會上使用毒品藥物情形嚴重；另有百分之五點五之民眾認為周遭的人曾經使用過毒品藥物，甚至知道在何處可以輕易購買到毒品，除海洛英、安非他命有特定之販售管道外，新興毒品（如快樂丸、搖腳丸、K他命、神奇蘑菇等）可以在網路、PUB、KTV、MTV、CLUB、網咖及舞廳等場所或特定藥局等處輕易購得，由於未被

嚴格查緝，使得新興毒品與非法藥物之施用急速增加，致毒品犯罪日益氾濫，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內政部警政署亟應研擬具體執行措施，以提昇查緝毒品犯罪之績效。

表十二：警政機關破獲毒品件數及人數表：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破獲件數	破獲人數
八十七年	31,037	41,927	5,082	10,522	17,771	31,136	8,184	269
八十八年	40,028	50,504	7,955	11,617	26,010	38,528	6,063	359
八十九年	41,556	49,807	11,575	14,459	29,416	35,153	565	195
九十年	29,118	34,434	11,902	15,390	14,275	18,590	2,941	454
九十一年	25,612	30,518	13,276	17,016	7,447	12,998	4,889	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九十二年三月。

表十三：各機關查獲毒品及種子數量表：

單位：公斤

年別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憲兵司令部	海岸巡防署
八十八年	1,146.99	340.74	0.52	
八十九年	504.31	821.32	0.77	
九十年	345,836.39	1,325.60	3.16	109.23
九十一年	1,088.06	1,073.93	5.69	404.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編，《法務統計摘要》，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綜上所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以來，毒品緝獲數量日創新高，惟新收偵查毒品犯罪件數卻逐年減少，毒品犯罪者之再犯、累犯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復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由法務部委託醫院附設勒戒處所，惟迄今該部仍未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影響戒毒成效；又現行毒品概分三級未能與國際公約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互配合，招致訾議，且司法警察機關及海關雖緝獲大批毒品，惟未能同時緝獲相關人犯，致無法獲頒緝毒獎金，其規定不符比例及獎勵原則，均嚴重影響查緝人員士氣。再者，檢警調等司法警察機關與海關等主管機關欠缺橫向聯繫及縱向指揮協調，致各自為政，情報資源未能互享，影響緝毒之績效。另財政部關稅總局為便民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升，加速貨櫃通關速度，惟未能兼顧查緝毒品走私之任務，缺乏大型貨櫃有效輔助儀器，造成關口緝毒之漏洞，及內政部警政署查緝毒品犯罪績效未臻理想，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